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